岳城管字〔2018〕35号B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2号建议的答 复

郑智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生态补偿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固废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等项目的所在地为城市和周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同时，必然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也是城市发展过程中受损的地区。其他地区将本地垃圾运出，在自身环境不受损的情况下将土地用于经济发展获取收益，是城市发展过程中收益的地区。所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社会公平度，既弥补了居民因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当地而造成的健康损害，又补偿了居民因垃圾处理设施带来的经济损失，居民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反对度也将大大降低。有利于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和垃圾处理设施的顺利建设，同时也有利于化解区域的矛盾，平衡垃圾产生区与处理区之间的利益关系。

2018年7月4日，李爱武市长在花果畈垃圾处理场及云溪静脉产业园调研座谈会上指出，生态补偿问题请市城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拿出具体方案，总体要考虑园区的付出予以适当补偿，也要考虑市财政财力，要有可行性。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起草工作已经完成外地考察，并就其他地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好的经验形成了专题考察报告上报市政府，生态补偿机制将考虑纳入特许经营权条款范畴内，预计今年8月份市政府才能授权我局与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届时将会明确生态补偿的具体实施办法。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8年7月27日

承办负责人：张建辉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邵定辉 0730-8857557